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註1]

| **披露規定** | **表格及模版\*^** | **適用範圍\*\* [本地/海外]** | **格式** | **披露頻密程度** |
| --- | --- | --- | --- | --- |
| **固定** | **非固定**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 本地 | 🗸 |  | 🗸 |  |  |
|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本地 | 🗸 |  | 🗸 |  |  |
| 第II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 本地 | 🗸 |  |  |  | 🗸 |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本地 | 🗸 |  |  | 🗸 |  |
|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本地 |  | 🗸 |  | 🗸 |  |
|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本地 |  | 🗸 |  | 🗸 |  |
|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模版GSIB1：G-SIB指標 | 本地[屬G-SIB /《披露規則》第16FF(1)條指明者] |  | 🗸 |  |  | 🗸 |
|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 本地 |  | 🗸 |  | 🗸 |  |
| 第IIC部：槓桿比率 |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本地 | 🗸  |  |  | 🗸 |  |
| 模版LR2：槓桿比率 | 本地 | 🗸 |  | 🗸 |  |  |
| 第IID部：流動性 |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本地及海外 |  | 🗸 |  |  | 🗸 |
| 模版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 本地及海外 [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者] | 🗸 |  | 🗸 |  |  |
| 模版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 本地及海外 [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者] | 🗸 |  |  | 🗸 |  |
|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註2] |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 本地 |  | 🗸 |  |  | 🗸 |
|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本地 |  | 🗸 |  |  | 🗸 |
|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本地 | 🗸 |  |  |  | 🗸 |
| Part VIII : 薪酬制度 |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2：特別付款 | 本地 |  | 🗸 |  |  | 🗸 |
| 模版REM3：遞延薪酬 | 本地 |  | 🗸 |  |  | 🗸 |
| \* 除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外，以上的模版及表格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中期披露（包括與第一個中期報告期同一日期完結的第二季季度披露）生效。有陰影的行為表格（主要提供描述資料的披露），而無陰影的行為模版（提供量化資料的披露並以附加說明補充）。\*\* 「本地」表示適用於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海外」表示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為方便查閱，已更新的模版的名稱會以顏色顯示。以粉紅色顯示名稱的模版已經包含因應《2018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推出的資本規定修訂而作出的 更新，即證券化框架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規定的修訂(模版OV1)，及因應非資本LAC負債扣減處理的修訂(模版CC1)。 |
|  |

[註1] 本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應與在2017年3月30日第一階段模版及表格同時發布的概覽一併閱讀。(<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disclosure/20170330e1.pdf>)

[註2] 認可機構應使用表IRRBB報告其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相關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對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認可機構應使用表IRRBBA及模版IRRBB1作披露。

第I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 --- |
|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
| **目的：**  | 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與監管資本及緩衝、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的標準相關的主要審慎比率。認可機構應採用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下的相應指明，披露現行報告期（在本模版內指定為T）及對上4個季度報告期（依次指定為T-1至T-4）每個比率的值。由於香港並沒設定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過渡安排，本模版披露的資料應以全面實施該準則為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認可機構如擬加入附加行以提供額外監管或財務比率，則應提供該等比率的定義，並詳細解釋如何計算比率（包括綜合範圍及相關使用的監管資本）。該等附加比率不應取代本模版內的審慎比率。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在敘述評註中，解釋引致各個報告期內每個比率的值的重大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變動是否由於監管框架、集團結構或業務模式的變化而引起）。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AB |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
|  |  | T | T-1 | T-2 | T-3 | T-4 |
|  | **監管資本（數額）** |
| 1 | 普通股權一級(CET1) |  |  |  |  |  |
| 2 | 一級 |  |  |  |  |  |
| 3 | 總資本 |  |  |  |  |  |
|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
| 4 |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  |  |  |  |  |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
| 5 | CET1比率 (%) |  |  |  |  |  |
| 6 | 一級比率 (%) |  |  |  |  |  |
| 7 | 總資本比率 (%) |  |  |  |  |  |
|  |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
| 8 |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  |  |  |  |  |
| 9 |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  |  |  |  |  |
| 10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
| 11 |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  |  |  |  |  |
| 12 |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  |  |  |  |  |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
| 13 |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
| 14 | 槓桿比率(LR) (%) |  |  |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
|  |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  |  |  |  |  |
| 15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
| 16 |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
| 17 | LCR (%) |  |  |  |  |  |
|  |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  |  |  |  |  |
| 17a | LMR (%) |  |  |  |  |  |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
|  |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  |  |  |  |  |
| 18 |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
| 19 |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
| 20 | NSFR (%) |  |  |  |  |  |
|  |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  |  |  |  |  |
| 20a | CFR (%) |  |  |  |  |  |

| **註釋** |
| --- |
| **橫行** |
| 1 | *普通股權一級 (CET1)*：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a]的值應相等於[CC1: 29/a]的值。 |
| 2 | *一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2/a]的值應相等於[CC1: 45/a]的值。 |
| 3 | *總資本*：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3/a]的值應相等於[CC1: 59/a]的值。 |
| 4 |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4/a]的值應相等於[CC1: 60/a]的值。 |
| 5 | *CET1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5/a]的值應相等於[CC1: 61/a]的值。 |
| 6 | *一級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6/a] 的值應相等於[CC1: 62/a]的值。 |
| 7 | *總資本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7/a] 的值應相等於[CC1: 63/a]的值。 |
| 8 |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8/a]的值應相等於[CC1: 65/a]的值。 |
| 9 |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9/a]的值應相等於[CC1: 66/a]的值。 |
| 10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0/a]的值應相等於[CC1: 67/a]的值。 |
| 11 |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相等於第8、9及10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這並非必然指CET1比率（第5行）與《資本規則》第3B條所訂最低CET1規定4.5%相差的數額，因為認可機構或已使用CET1資本以符合一級及/或總資本的最低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2/a]的值應相等於[CC1: 68/a]的值。 |
| 13 |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根據模版LR1及LR2所載的指明。 [KM1: 13/a]的值應相等於[LR2: 21/a]的值。 |
| 14 | *槓桿比率(LR) (%)*：比率為第2行所填報的值除以第13行所填報的值而得出，並以百分率表示。[KM1: 14/a]的值應相等於[LR2: 22/a]的值。 |
| 15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根據模版LIQ1所載的指明披露經調整總值。數據應為當季內所有工作日每日觀察數據的簡單平均數。[KM1: 15/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1/b]的值。 |
| 16 | *淨現金流出總額*：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根據模版LIQ1所載的指明披露經調整總值。數據應為當季內所有工作日每日觀察數據的簡單平均數。[KM1: 16/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2/b]的值。 |
| 17 | *LCR (%)*： [KM1: 17/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3/b]的值。 |
| 17a | *LMR (%)*：被指定為第2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本行披露當季內3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應為就該報告月份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
| 18 |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KM1: 18/a]的值應相等於[LIQ2: 14/e]的值。 |
| 19 |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KM1: 19/a]的值應相等於[LIQ2: 33/e]的值。 |
| 20 | *NSFR (%)：*[KM1: 20/a]的值應相等於[LIQ2: 34/e]的值。 |
| 20a | *CFR (%)*：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本行披露當季內3個公曆月的平均CFR的算術平均數。每個公曆月的平均CFR應為就該報告月份呈交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填報的數字。 |

|  |
| --- |
|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目的：** | 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第一支柱框架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T及T-1報告期之間的差異如屬重大，認可機構應解釋引致該等差異的驅動因素。如(c)欄的資本規定並未與(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的8%相對應，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作出的調整。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採用內部模式方法計算其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應提供附加說明描述其所採用的內部模式。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C |

|  |  | (a) | (b) | (c) |
| --- | --- | --- | --- | --- |
|  |  | 風險加權數額 | 最低資本規定 |
|  | T | T-1 | T |
| 1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  |  |
| 2 | 其中STC計算法 |  |  |  |
| 2a | 其中BSC計算法  |  |  |  |
|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
|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
|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
| 6 |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
| 7 | 其中SA-CCR\* |  |  |  |
| 7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8 |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
| 9 | 其中其他 |  |  |  |
| 10 | CVA風險 |  |  |  |
| 11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
| 12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
| 13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
| 14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
| 14a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
| 15 | 交收風險 |  |  |  |
| 16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17 | 其中SEC-IRBA |  |  |  |
|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
| 19 | 其中SEC-SA |  |  |  |
| 19a | 其中SEC-FBA |  |  |  |
| 20 | 市場風險 |  |  |  |
| 21 | 其中STM計算法 |  |  |  |
| 22 | 其中IMM計算法 |  |  |  |
| 23 |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
| 24 |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24a |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
| 25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
| 26 | 資本下限調整 |  |  |  |
| 26a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
| 26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
|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
| 27 | 總計 |  |  |  |
| *注意事項：**(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 **註釋** |
| --- |
| **欄** |
| (a) | *風險加權數額 (T)*：《資本規則》所提述及按本文件其後各部分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如某計算法的輸出值為資本要求而非風險加權數額（例如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將有關資本要求乘以12.5，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 (b) | *風險加權數額 (T-1)*：於上一個報告期（即上季度末）在本模版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
| (c) | *最低資本規定 (T)*：於報告日期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一般是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但如適用資本下限或按《資本規則》作出調整（例如放大系數），則可能有所不同。任何此類調整（如適用），須應用於(c)欄下所有適用的行。例如，使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將按照《資本規則》第224條指明的放大系數1.06，應用於本欄下所有根據《資本規則》第6部計算的有關信用風險規定的項目（即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乘以1.06）。 |
| **行** |
| 1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信用風險框架在本文件第III部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有關數額不包括為遵守有關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CVA風險、股權風險承擔（除另有要求）、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只在新的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時才自此行豁除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交收風險及證券化框架下（例如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所有持倉，及低於扣減門檻而又受風險加權規限250%的數額。 |
| 2 | *其中STC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TC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的值應相等於[CR4(STC): 15/e]的值。  |
| 2a | *其中BSC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BSC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a]的值應相等於[CR4(BSC): 10/e]的值。  |
| 3 |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4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11行填報），但包括在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
|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5 |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高級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4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11行填報），但包括在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IRB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 |
| 6 |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在本文件第IV部內填報的，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有關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CVA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應在第10行填報，且不得計入本行及下列第7至9行。在[OV1:6/a]的值相等於[CCR1:6/f]、[CCR8:1/b]及[CCR8:11/b]的值的總和。 |
| 7 | *其中SA-CCR\**：根據在SA-CCR下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在 SA-CCR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7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7a/a] 的值相等於[CCR1:1a/f]的值。 |
| 8 | *其中IMM(CCR)計算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IMM(CCR)計算法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8/a] 的值相等於在[CCR1:2/f]的值及[CCR7:9/a]的值。 |
| 9 | *其中其他*：在本文件第IV部填報，並按照《資本規則》使用上列第7至8行所述以外的方法計算下列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1.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包括對CCP的有關風險）；以及
2. 違責基金承擔。
 |
| 10 | *CVA風險*：在本文件第IV部填報的，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CVA的資本規定，以及CVA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OV1:10/a]的值相等於[CCR2:4/b]的值。 |
| 11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如認可機構應用《資本規則》指明的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有關數額與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如股權的監管處理方法是根據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其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應被包括在模版CR10及本行內。[OV1:11/a]的值相等於[CR10: 總計（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e]的值與就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所用的內部模式方法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為免引起疑問，第11行並不適用於須使用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在STC或BSC計算法下計算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在模版CR4內填報，並列入本模版第2行（STC計算法）或第2a行（BSC計算法），視情況須要而定。 |
| 12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3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4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4a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15 | *交收風險*：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1. 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5個或以上營業日仍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2.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尚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
| 16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數額對應適用於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本文件第V部）。風險加權數額應從有關資本規定得出（包括《資本規則》指明的上限的影響），這表示風險加權數額不一定有系統地與在模版SEC3 及SEC4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對應（因該等風險加權數額並未加設上限）。 |
| 17 | *其中SEC-IR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IR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18 | *其中SEC-ERBA（包括IA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ER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該等認可機構使用IAA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 |
| 19 | *其中SEC-S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S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19a | *其中SEC-F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SEC-FBA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
| 20 | *市場風險*：與市場風險框架中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的數額（本文件第VI部），其中亦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與受涵蓋持倉相聯的對手方違責風險、違責基金承擔及CVA風險的資本要求（於本文件第IV部及本模版第6及10行填報）。認可機構應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乘以12.5的方式得出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 |
| 21 | *其中STM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STM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OV1:21/a]的值相等於[MR1:9/a]的值。 |
| 22 | *其中IMM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IMM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OV1:22/a]的值相等於[MR2:8/f]的值。 |
| 23 |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在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
| 24 | *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
| 24a |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
| 25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有關數額與根據《資本規則》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項目對應。 |
| 26 | *資本下限調整*：按照《資本規則》決定的任何第一支柱資本下限調整對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的影響，而下述第27行的總額反映已計入有關調整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認可機構不應在本行填報對其作出的第二支柱調整。如資本下限或調整是在更為細緻的層面（例如風險類別層面）應用，則認可機構應在所填報有關風險類別的資本規定中反映。 |
| 26a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為第26b及26c行的值的總和。 |
| 26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本行只適用於使用STC計算法、BSC計算法或SEC-SA、SEC-ERBA或SEC-FBA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第A分部第2.12(i)項所填報的相同。 |
|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第A分部第2.12(ii)項所填報的相同。 |
| 27 | *總計*：相等於第1、6、10、11、[12、13、14、14a]\*、15、16、20、[23]\*、24、[24a]\*、25及26行的值的總和，減除第26a行的值。 [ ]\*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

第II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
| --- |
|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
| **目的：** | 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認可機構為施行《資本規則》第4A條而考慮及作出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的估值調整。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認可機構應在不適用的行填報「0」，並在敘述評註說明該等行不適用的原因。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尤其應提供有關第11行「其他調整」（如屬重大）的詳情，以及巴塞爾框架並未列出的有關調整的定義。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記錄的估值調整數額最高的金融工具類別。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A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權 | 利率 | 外匯 | 信貸 | 商品 | 總額 | 其中：交易帳份額 | 其中：銀行帳份額 |
| 1 |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
| 2 | *中間市價* | 　 | 　 | 　 | 　 | 　 | 　 | 　 | 　 |
| 3 | *終止成本* | 　 | 　 | 　 | 　 | 　 | 　 | 　 | 　 |
| 4 | *集中* | 　 | 　 | 　 | 　 | 　 | 　 | 　 | 　 |
| 5 | 提前終止 | 　 | 　 | 　 | 　 | 　 | 　 | 　 | 　 |
| 6 | 模式風險 | 　 | 　 | 　 | 　 | 　 | 　 | 　 | 　 |
| 7 |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
| 8 |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
| 9 |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
| 10 |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
| 11 | 其他調整 | 　 | 　 | 　 | 　 | 　 | 　 | 　 | 　 |
| **12** | **調整總額** | 　 | 　 | 　 | 　 | 　 | 　 | 　 |  |

| **註釋** |
| --- |
| **行** |
| 1 |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反映終止的不確定性的估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2至4行所填報之項目。 |
| 2 | *中間市價*：考慮到由下述的可用市場數據得出的合理中間市價的範圍，而須為反映適當的審慎程度作出的估值調整：有關工具或同等工具的價格，或相關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每個估值進項（而該進項由工具價格校準而來）的可用市場數據。 |
| 3 | *終止成本*：計及估值所產生的持倉水平或未能反映有關持倉或組合的平倉價（例如該等估值按中間市價校準），並就此估值不確定性作出的估值調整。 |
| 4 | *集中*：就相對用作計算估值的持倉而言，為使規模較大的持倉達致審慎的平倉價（即認可機構持有的合計持倉較正常交易額為大，或就應用於校準核心估值模式的價格或進項的可觀察報價或交易而言，持有的合計持倉較構成基準的持倉規模為大的情況）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在市價及終止成本之上）。 |
| 5 | *提前終止*：為反映估值中因按合約或非按合約提前終止客戶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 |
| 6 | *模式風險*：計及下述原因或引致估值模式風險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i)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採用一系列不同的模式或模式校準的可能情況；(ii)所估值的特定產品沒有確切的平倉價；(iii)使用不正確的估值方法；(iv)使用無法觀察及不正確校準參數的風險；或(v)核心估值模式未能涵蓋某些市場或產品因素的實況。 |
| 7 | *業務操作風險*：計及與估值過程相關的業務操作風險或產生潛在虧損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 |
| 8 | *投資及資金成本*：因其他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可能算入某項持倉或組合的平倉價的資金成本，為反映當中或涉及估值不確定性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包括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資金估值調整）。 |
| 9 | *未賺取信用利差*：計及調整的估值不確定性，並為使因衍生工具持倉對手方違責所引致的預期虧損現值得以反映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包括CVA的估值不確定性）。 |
| 10 |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計及在沒有應用直接平倉價為終止成本的有關風險承擔，為其在預期期限內的行政管理成本及將來對沖成本而作出的估值調整。該等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因有關組合或持倉所引致，但並未反映於核心估值模式或用作校準該模式的進項的價格者）的估值調整，應包含因組合內合約的對沖、行政管理及交收而產生的業務操作成本。 |
| 11 | *其他調整*：計及會影響平倉價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1至10行所列類別內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估值調整。認可機構應在敘述評註中披露該等因素，以補助在本模版所作的披露。 |
| 12 | *調整總額*：[PV1:12/f]的值應相等於[CC1:7/a]的值。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  |
| --- |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 **目的：** | 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認可機構不可就本模版作出任何行的添加，刪除或定義更改。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B  |

|  | (a) | (b) |
| --- | --- | --- |
|  | **數額** |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  |  |
| 1 |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  | [e] |
| 2 | 保留溢利 |  |  |
| 3 | 已披露儲備 |  |  |
| 4 |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  |
| 6 |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  |  |
|  | **CET1資本：監管扣減** |  |  |
| 7 | 估值調整 |  |  |
| 8 |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a] 減 [c] |
| 9 |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b] 減 [d] |
| 10 |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11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 12 |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
| 13 |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
| 14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
| 15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16 |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
| 17 |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
| 18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1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20 |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1 |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2 |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3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4 |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 |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6 |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26a |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
| 26b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
| 26c |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26d |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
| 26e |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
| 26f |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
| 27 |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28 |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
| 29 | **CET1資本** |  |  |
|  | **AT1資本：票據** |  |  |
| 30 |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f] |
|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
| 32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
| 33 |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
| 34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  |
| 35 |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  |
| 36 |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  |
|  | **AT1資本：監管扣減** |  |  |
| 37 |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
| 38 |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  |
| 3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40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  |
| 41 |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42 |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43 |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
| 44 | **AT1資本** |  |  |
| 45 |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  |  |
|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  |  |
| 46 |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
| 47 |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
| 48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
| 49 |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
| 50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
| 51 |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  |
|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  |
| 52 |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
| 53 |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
| 54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54a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  |
| 55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
| 55a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
| 56 |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56a |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
| 56b |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57 |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
| 58 | **二級資本** |  |  |
| 59 |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  |
| 60 | **風險加權數額** |  |  |
|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  |
| 61 | **CET1資本比率** |  |  |
| 62 | **一級資本比率** |  |  |
| 63 | **總資本比率** |  |  |
| 64 |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  |
| 65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66 |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67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  |
| 68 |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  |
|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  |  |
| 69 |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0 |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1 |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  |  |
| 72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  |
| 73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  |
| 74 |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5 |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  |  |
| 7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
| 77 |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  |
| 78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
| 79 |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  |  |
| 80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1 |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2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
| 83 |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
| 84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
| 85 |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

|  |
| --- |
| *注意事項：*1. *以斜體字列出項目名稱的行表示在所有不再符合資格資本票據全數逐步遞減後（即由2022年1月1日起）會刪除的行數。*
2. *有陰影及有框的行表示：*
* *深灰色陰影的行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監管資本某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代表其上的有關部分各方格相加的總和；*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表示監管資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及有關監管資本比率；*
*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1. *模版CC2所載的對帳要求導致若干監管調整須要拆解。例如上述披露模版包括調整項目「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對帳要求將導致須披露商譽此監管調整項目的組成及相關的稅項負債。*
2. *《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模版附註中披露。*
 |

模版附註

|  | **內容** | **香港基準** |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
| --- | --- | --- | --- |
| 9 |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解釋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
| 10 |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解釋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 18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解釋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解釋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解釋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解釋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

| **註釋** |
| --- |
| **欄** |
| (a) | 除非認可機構為披露目的而貫徹使用另一種貨幣申報，否則所有數額應以港元申報。 |
| (b) | 認可機構須填報(b)欄，列明每個主要進項的來源，並須與模版 CC2的對應行交叉參照。這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的文件《資本組成部分的披露要求》(*Composition of capit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第23至26段及44至45段（附件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three-step approach)的第3步。 |
| **行** |
| 1 |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A列載的CET1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有關數額應為普通股（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及符合合資格準則的其他資本票據（如屬非合股公司）兩者之和。這個項目應扣除庫存股及其他於機構本身的股份的投資，但如該等投資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其他實繳資本項目必須豁除；所有少數股東權益亦必須豁除。 |
| 2 | 根據《資本規則》第38(1)(c)條計算的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保留溢利。就中期披露而言，此行應填報認可機構的中期財務報表所公布有關報告期的盈利或虧損（亦因此須進行內部覆檢）；而就年度披露而言，此行應填報其周年財務報表所公布的經審計盈利或虧損。股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移除，即在認可機構從其資產負債表移除股息時亦應從此行移除有關股息。 |
| 3 | 所有監管調整之前的已披露儲備（包括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
| 4 |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票據。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
| 5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的適用範圍，只應在此填報合資格計入綜合集團CET1資本的數額。 |
| 6 | 第 1 至5行相加的總和。 |
| 7 | 根據《資本規則》第43(1)(g)條及《監管政策手冊》CA-S-10章「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第4.5段的規定作出的審慎估值調整。 |
| 8 | 《資本規則》第43(1)(a)條所述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 |
| 9 | 《資本規則》第43(1)(b)條所述的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其他無形資產。 |
| 10 | 《資本規則》第43(1)(d)條所述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1 | 《資本規則》第38(2)(a)條所述的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預計的現金流）。 |
| 12 | 《資本規則》第43(1)(i)條所述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 《資本規則》第43(1)(e)條所述因認可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該機構的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 《資本規則》第38(2)(b)條所述因認可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對其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產生的損益，以及《資本規則》第43(1)(h)條所述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
| 15 | 《資本規則》第43(1)(c)條所述的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 《資本規則》第43(1)(l)條所述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
| 17 | 《資本規則》第43(1)(m)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的數額。 |
| 19 |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p)條須從CET1 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G計算，超出 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的數額。 |
| 20 |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數額的按揭供款管理權均計入第9 行（其他無形資產），並按照《資本規則》第43(1)(b)條作全數扣減。 |
| 21 |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因暫時差異產生的任何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均計入第10行（遞延稅項資產），並按照《資本規則》第43(1)(d)條作全數扣減。 |
| 22 |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
| 23 |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
| 24 |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
| 25 |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
| 26 |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CE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第26a至26f行及第26與27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附加行（如適用）的值相加的總和。 |
| 26a | 《資本規則》第38(2)(c)及(d)條所述，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 《資本規則》第38(2)(e)條所述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26c | 《資本規則》第43(1)(f)條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 《資本規則》第43(1)(j)條所述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 26e | 《資本規則》第43(1)(k)條所述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 超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按照《資本規則》第43(1)(n)條機構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在其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的數額)15%的在有連繫商業實體的任何資本投資總和，並計及《資本規則》第46(1)條規定為決定須予扣減的超出數額而須與此項目合計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 |
| 27 | 按照《資本規則》第43(1)(r)條的規定，因沒有足夠的AT1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43行所報的值大於在第36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
| 28 |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即第7至19行與第26及27行相加的總和。 |
| 29 | CET1資本，即第6行減第28行得出之數。 |
| 30 | 由一認可機構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所載有關AT1 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39(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如AT1 資本票據是透過該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只有在其符合《資本規則》第39(3)條及附表4B所列載的規定方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
| 31 | 在第30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
| 32 | 在第30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
| 33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H的規定須從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可計入綜合AT1 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
| 35 | *於第34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H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票據相關的數額。* |
| 36 | 第30、33 及34行相加的總和。 |
| 37 | 《資本規則》第47(1)(a)條所述於認可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 《資本規則》第47(1)(b)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 39 | 按照《資本規則》第47(1)(c)條從AT1資本扣減根據附表4F所述超出於10%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
| 40 | 按照《資本規則》第47(1)(d)條須從AT1 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 41 |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AT1 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第41與42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的值相加的總和。 |
| 42 | 根據《資本規則》第47(1)(g)條的規定，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57行所報的值大於在第51行所報的值，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
| 43 | 第37至40、41（如適用）及42行相加的總和。 |
| 44 | AT1資本，即第36行減第43行的值得出之數。如於第43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36行所報的值，超出之數須填報第27行，並在此行填報零。 |
| 45 | 一級資本，即第29行及第44行相加之數。 |
| 46 |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C所載有關二級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40(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如二級資本票據是透過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只有在其符合《資本規則》第40(3)條及附表4C所列載的規定方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
| 47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的規定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可計入綜合二級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
| 49 | *已於第48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H的規定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相關的數額。* |
| 50 | 按照《資本規則》第42條計算的，可計入二級資本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 SEC-FBA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以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以及機構分配予SEC-IRBA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總額的部分的合計總額。 |
| 51 | 第46至48行及第50行相加的總和。 |
| 52 | 《資本規則》第48(1)(a)條所述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 《資本規則》第48(1)(b)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54 |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c)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並根據附表4F所述超出於10%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及（如適用）對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總長倉超出於5%門檻之數。 |
| 54a |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F所指定的門檻條件、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的數額，並且該數額以總長倉為計算基礎。此行只適用於「第2條機構」（按《資本規則》附表4F第2條的定義），並且被指定為屬該門檻類別而不可隨後回撥至10%門檻類別之數。此行不適用於「第3條機構」（按《資本規則》附表4F第3條的定義），因該等5%門檻使用條件對此類機構不適用。 |
| 55 |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並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最低調整以外對二級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第56與57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
| 56a | 根據《資本規則》第40(1)(d)條可計入/加回成為二級資本的物業價值重估儲備的部分（即45%）。這個項目會產生減少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的效應，並須以負數填報。 |
| 56b | 就維持非資本LAC債務資源的機構而言，認可機構持有屬《資本規則》第48(1)(g)條所描述的非資本LAC負債的總額超出該機構的非資本LAC債務資源之數，或就並沒有維持非資本LAC債務資源的機構而言，該機構持有屬《資本規則》第48(1)(g)條所描述的非資本LAC負債的總額。 |
| 57 | 第52至56b行相加的總和。 |
| 58 | 二級資本，即第51行減第57行得出之數。如於第57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51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42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
| 59 | 總資本，即第 45行及第58行相加的總和。 |
| 60 | 認可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
| 61 | CET1資本比率（為佔RWA的百分比），以第29行除以第60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 62 | 一級資本比率（為佔RWA的百分比），以第45行除以第60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 63 | 總資本比率（為佔RWA的百分比），以第59行除以第60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 64 |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即防護緩衝資本(CB)、任何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及任何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HLA)要求，全部以佔RWA的百分比表示）。該要求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指明水平計算CB要求，加上機構特定CCyB要求及機構特定HLA要求。 |
| 65 | 在第64行填報有關CB規定的數額（以佔RWA的百分比表示）（即填報《資本規則》第3M條指明的水平）。 |
| 66 | 在第64行填報有關機構特定CCyB規定的數額（相等於在模版CCyB1方格N+2/d填報的值）。 |
| 67 | 在第64行填報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HLA規定的數額（以佔RWA的百分比表示）。認可機構應填報適用於其作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HLA規定，以較高者為準。 |
| 68 | 在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剩餘的CET1資本（以佔RWA的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為以CET1資本比率（第61行）減去以下各項比率相加的總和：(i)《資本規則》第3B條規定的4.5%最低CET1資本比率；以及(ii)為符合《資本規則》第43(1)(r)及47(1)(g)條規定的最低一級及總資本比率所須的任何其他CET1資本。例如某認可機構有100單位的 RWA、10單位的 CET1資本、1.5單位的AT1資本，但沒有二級資本。由於該機構沒有任何二級資本，因此須以其CET1資本符合8%的最低資本規定。剩餘可用作符合其他規定（可能包括第二支柱或緩衝資本規定）的淨CET1資本將會為10 - 4.5 - 2 = 3.5。 |
| 69 | 香港規定有關CET1 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
| 70 | 香港規定有關一級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
| 71 | 香港規定有關總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
| 72 | 並未於第18、39及54行填報的、對由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 73 | 並未於第19及23行填報的、對由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 74 | 由於按揭供款管理權須予全數扣減，因此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20行。 |
| 75 |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21行。 |
| 76 | 在應用上限前，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42(1)或42(2)條（以適用者為準）合資格計算入二級資本、並有關BSC計算法、STC計算法以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 |
| 77 | 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42(1)或42(2)條（以適用者為準）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有關BSC計算法、STC計算法以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的上限。 |
| 78 | 在應用上限前，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42(2)、(3)及(4)條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以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SEC-IRBA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總額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
| 79 | 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42(2)、(3)及(4)條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以IRB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SEC-IRBA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總額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的部分相加的總和的上限。 |
| 80 |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
| 81 |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
| 82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H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
| --- |
|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 **目的：** | 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認可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
| **內容：** |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報的數值）。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但各行應與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動的敍述評註載於表LIA。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C  |

|  | (a) | (b) | (c) |
| --- | --- | --- | --- |
|  |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期末）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期末） | **參照** |
| **資產** |  |  |  |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交易用途組合資產 |  |  |  |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  |  |  |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  |  |  |
| 逆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  |  |  |
| 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提前還款、累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  |  |  |
|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其中：商譽 |  |  | [a] |
|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  | [b]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資產總額** |  |  |  |
| **負債** |  |  |  |
| 來自銀行的存款 |  |  |  |
| 其他銀行委託託收中之項目 |  |  |  |
| 客戶帳戶 |  |  |  |
|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 |  |  |  |
| 交易用途組合負債 |  |  |  |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累計項目、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  |  |  |
|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c] |
|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d] |
| 後償負債 |  |  |  |
| 準備金 |  |  |  |
| 退休福利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  |  |  |
| **股東資金** |  |  |  |
| 已繳足股本 |  |  |  |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  | [e] |
|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 [f] |
| 保留溢利 |  |  |  |
|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股東資金總額** |  |  |  |

| **註釋** |
| --- |
| **欄** |
| (a)及(b) | 認可機構應採用其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數字（在(a)欄填報），並填報已應用監管綜合範圍後的數字（在(b)欄填報）。這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Composition of capit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文件第14至16段及第42段（附件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three-step approach)的第1步。 如在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某些行並不在已發布財務報表內，認可機構應加入有關行，並在(a)欄填報零。如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a)及(b)欄應合併，並應清楚披露此事實。在擴大資產負債表前（即在進行「三步對帳法」的第2步前），本模版(a)及(b)欄的值應與模版LI1(a)及(b)欄的值完全相同。 |
| (c) | 認可機構應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文件第23至24段及第44至45段（附件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的第3步，利用於本欄所填報的參考編號/字母，將經擴大資產負債表的數字與模版CC1內(b)欄的對應項目作交叉參照。 |
| **行** |
| 全部 | 本模版的行應遵循認可機構在其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並且認可機構須在此基礎上擴大資產負債表，以辨別在模版CC1披露的所有項目（即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文件第17至22段及第43段（附件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的第2步）。以上所列（即第[a]至[f]項）為就某銀行集團或須擴大的項目舉例。披露內容應與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複雜程度相當。每個與模版CC1內(b)欄對應作交叉參照的項目，均應在(c)欄內賦予參考編號/字母。 |

|  |
| --- |
|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 **目的：** | 提供有關計入作為認可機構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
| **內容：** |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本表應上載於認可機構的互聯網網站（或如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上載於母銀行的互聯網網站）。每當有資本票據被發行或被償還，或有資本票據被計入或剔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以及每當相關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其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均應予以更新。認可機構應於每份披露聲明中載入網頁連結，以接通於對上一個期內的發行資料。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計入認可機構監管資本內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應載於其互聯網網站。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E |

|  |  | (a) |
| --- | --- |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footnote-1) |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footnote-2) |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
| 9 | 票據面值 |  |
| 10 | 會計分類 |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
| 13 | 原訂到期日 |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 30 | 減值特點 |  |
|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  |
|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  |
|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
| *注意事項：*1. *認可機構應申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若有項目不適用於某特定資本票據，應輸入「不適用」。*
2. *為提供載明其銀行集團所有監管資本票據的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內各以獨立一欄（即自行增設(b)欄、 (c)欄等）申報每項票據（包括普通股）。*
3. *如適用，認可機構應從清單選出一個標準選項，作為某特定單元格的進項。下表詳細解釋每個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及（如適用）認可機構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清單。*
 |

| **註釋** |
| --- |
| **行** |
| 1 |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的法律實體。*自由填寫內容* |
| 2 | *獨有識別碼（例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自由填寫內容* |
| 3 | *指明票據的管限法律**自由填寫內容* |
| 4 |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如票據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即票據從哪個資本類別分階段遞減）。*輸入：[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
| 5 |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如票據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輸入：[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不合資格]*  |
| 6 |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資本。單獨基礎包括單獨綜合基礎。*輸入：[單獨] [集團] [單獨及集團]* |
| 7 | 指明不同地區訂明的票據類別。尤其在過渡期間，有助更仔細了解特點。*輸入：[普通股]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請註明]* |
| 8 | 指明在監管資本中的確認數額。如某資本級別中有多於一項資本票據須遵守分階段遞減安排，認可機構可指明在該資本級別中的所有該等票據確認總額，而非逐一列出每項資本票據的確認數額。*自由填寫內容* |
| 9 | *票據面值**自由填寫內容* |
| 10 | 指明會計分類。這有助評估吸收虧損的能力。*輸入：[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選擇][在綜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
| 11 | 指明發行日期。*自由填寫內容* |
| 12 | 指明設定期限或永久性。*輸入：[永久] [設定期限]* |
| 13 | 如屬設定期限票據，指明原訂到期日（註明：日、月、年）；如屬永久票據，則輸入「無期限」。*自由填寫內容* |
| 14 | 指明是否設有發行人贖回權。*輸入：[是] [否]* |
| 15 | 如屬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的票據，(i) 而該票據的贖回權適用於某特定日期(註明：日、月、年)，指明首個可贖回日；(ii) 指明該票據是否設有稅務及 / 或監管事項贖回權；及(iii)贖回價格。*自由填寫內容* |
| 16 | 指明是否設有後續可贖回日及該等贖回日期的頻率（如適用）。*自由填寫內容* |
| 17 | 指明票息 / 股息是否 (i) 在票據有效期內為固定；(ii) 在票據有效期內為浮動；(iii) 現時固定但日後變為浮動；或 (iv) 現時浮動但日後變為固定。*輸入：[固定]、 [浮動]、 [固定變為浮動]、 [浮動變為固定]* |
| 18 | 指明票據的票息率，以及作為票息 / 股息率參考的任何相關指數。*自由填寫內容* |
| 19 | 指明是否在不支付票據票息或股息則會停止派發普通股股息（即是否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輸入： [有] [沒有]*  |
| 20 | 指明發行人是否 (i) 掌有全權酌情權；(ii) 部分酌情權；或(iii) 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票息 / 股息。如認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支付票息 / 股息，則應選填「全權酌情權」（包括當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但無法阻止認可機構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認可機構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資本低於某特定水平），則應選填「部分酌情權」。如認可機構無法在破產範圍以外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則應選填「強制」。*輸入：[全權酌情權] [部分酌情權] [強制]* |
| 21 | 指明是否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輸入：[有] [沒有]*  |
| 22 | 指明股息 / 票息是累積或非累積。*輸入：[非累積] [累積]*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指明票據是否可以轉換。*輸入：[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
| 24 | 指明轉換票據的條件，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如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自由填寫內容.* |
| 25 | 就每項轉換觸發事件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ii)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轉換。*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
| 26 | 指明轉換至彌補虧損能力較高票據的比率。*自由填寫內容* |
| 27 |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強制或選擇性轉換。*輸入：[強制] [選擇性] [不適用]* |
| 28 |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輸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請指明]* |
| 29 | 若屬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的發行人。*自由填寫內容* |
| 30 | 指明是否設有減值特點。*輸入：[有] [沒有]*  |
| 31 | 指明出現減值的觸發點，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如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減值，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減值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自由填寫內容* |
| 32 | 就每項減值觸發點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ii) 可部分減值；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減值。 *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
| 33 | 就票據減值而言，指明減值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輸入：[永久] [臨時] [不適用]*  |
| 34 | 就臨時減值的票據而言，說明債務回復機制。由於香港不容許債務回復，因此不適用。*輸入：[不適用]* |
| 35 |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如適用，認可機構應指明在已填妥主要特點模版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所屬欄號數。*自由填寫內容* |
| 36 | 指明是否有不合規特點。*輸入：[有] [沒有]* |
| 37 | 認可機構須指明不合規特點（如適用）。 *自由填寫內容* |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
| --- |
| 模版GSIB1：G-SIB指標 |
| **目的：** | 概覽有關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指標。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在現行周年報告期或現行周年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被定為G-SIB[[3]](#footnote-3)的認可機構，或被金融管理專員指示須作出有關披露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如認可機構或（如適用）其綜合集團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在緊接現行周年報告期之前的12月31日有超逾2,000億歐羅或等值款額[[4]](#footnote-4)，或認可機構被視為一旦不可持續營運，會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造成重大影響，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有關認可機構作出指示。 |
| **內容：** | 最少包括在G-SIB框架的評估方法中所使用的12項指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或當G-SIB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須要時或在自願情況下重申數據，以反映提交予巴塞爾委員會的最終數據。當G-SIB財政年度並非於12月31日結束，金融管理專員或容許有關G-SIB根據其於12月31日的狀況填報指標值，惟有關G-SIB的周年披露報表內須包含本模版。 |
| **格式：** | 非固定。所披露資料須與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和及後再轉交予巴塞爾委員會作為評估及識別G-SIB而每年收集的數據完全一致。 每類披露項目應遵照巴塞爾委員會數據中心就G-SIB報告數據的有關指示，或按金融理專員所規定而作出。[[5]](#footnote-5) |
| **附加說明：** | G-SIB應註明所填報資料的周年參考日期及首次公開披露的日期，並應加入有關上一次G-SIB評估工作的網頁連結。為理解量化數據，G-SIB應作出敘述評註以補充本模版，評註應闡述相關量化數據被視為必要的特性。有關資料應包括解釋估計的使用並簡短說明所用方法、填報數據中所涉及的合併或實體的法律結構的修訂、G-SIB獲配予的組別及HLA規定的變動，或提述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分母、截算分數及組別的數據網站。不論模版GSIB1是否包括在周年第三支柱報告內，G-SIB的周年及中期披露報表，均應包含其置有現行報告期及以往報告期所作的披露模版GSIB1的網站的提述。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F  |

|  |  |  | (a) |
| --- | --- | --- | --- |
|  | **類別** | **個別指標** | **值** |
| 1 | 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 跨司法管轄區債權 |  |
| 2 | 跨司法管轄區負債 |  |
| 3 | 規模 | 風險承擔總額 |  |
| 4 |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互相關連性 | 金融體系內資產 |  |
| 5 | 金融體系內負債 |  |
| 6 | 未償還證券 |  |
| 7 | 可取代性 / 金融機構基礎設施 | 託管資產 |  |
| 8 | 支付活動 |  |
| 9 | 債券及股票市場包銷交易 |  |
| 10 | 複雜性 | 場外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  |
| 11 | 第3級資產 |  |
| 12 | 交易用途證券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用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 |  |

| **註釋** |
| --- |
| **欄及行** |
| 基於巴塞爾委員會識別G-SIB工作，本模版應按照披露參考日期生效的相應的行的指示及定義而填報。詳見國際結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bcbs/gsib/reporting_instructions.htm>。 |

|  |
| --- |
|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 **目的：** | 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並須遵守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據此規定而持有須遵守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在持有對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而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才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必須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及其他有關進項。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MA(BS)25)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在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第1至N行非固定（以顧及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第N+1、N+2行及欄固定。  |
| **附加說明：** | 就逆周期緩衝資本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在可能情況下應按「最終風險」基礎運用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披露所用的地域分布方法，以及闡釋沒有採用最終風險方法為分配基準的特殊司法管轄區或風險承擔類別。[[6]](#footnote-6)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引致風險加權數額及適用JCCyB比率出現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的資料概要。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G |

|  |  | (a)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 1 | 香港特區 |  |  |  |  |
| 2 | 中國內地 |  |  |  |  |
| 3 | 國家/司法管轄區3 |  |  |  |  |
| ⁞ | ⁞  |  |  |  |  |
| N | 國家/司法管轄區N |  |  |  |  |
| N+1 | 總和 |  |  |  |  |
| N+2 | 總計 |  |  |  |  |
| *注意事項：*1. *深灰色陰影項目（即第3至N+1行內的(d)及(e)欄、方格N+1/a及N+2/a）無須作出披露。*
 |

| **註釋** |
| --- |
| **欄** |
| 司法管轄區 (J) | 在本欄填報認可機構就報告期的終結日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資本規則》第3N條所界定者），而適用JCCyB比率（《資本規則》所指的含義）大於零的司法管轄區名稱，每一行填報一個司法管轄區，首先為香港特區（第1行），其次為中國內地（第2行），其後按有關司法管轄區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列出。 |
| (a) |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在此欄的每一行內，填報在「司法管轄區 (J)」欄所填報的每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認可機構不應填報有關國家當局設定、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JCCyB比率（預先公布比率）。 |
| (c)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此欄的第1至N行內，填報與認可機構對「司法管轄區 (J)」欄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計算方法按《資本規則》第3O(1)條指明計算RWAj的方法，並參考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B-3章「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內就斷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而提供的指引。 |
| (d) |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在方格[CCyB1: N+2/d]填報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有關比率應相等於在方格[KM1: 9/a]填報的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並與《資本規則》第3O(1)條公式1A所計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對應。 |
| (e)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於方格[CCyB1: N+2/e]填報認可機構的最低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數額，其計算方法是方格[CCyB1: N+2/d]的值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相乘的積。 |
| **行** |
| 1至 N | 只填報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
| N+1 | *總和：*(c)欄下的第1至N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N+2 | *總額：*（(c)欄）認可機構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適用JCCyB比率或適用JCCyB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

第IIC部：槓桿比率

|  |
| --- |
|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 **目的：** | 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如有）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槓桿比率框架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3C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
| **內容：** |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 (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披露及詳細說明在財務報表內申報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在模版LR2第1行所載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間的重大差距是如何產生。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H |

|  |  | (a) |
| --- | --- | --- |
|  | **項目** |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港元等值） |
| 1 |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  |
| 2 |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3 |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4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
| 5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 6 |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
| 6a |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
| 7 | 其他調整 |  |
| **8**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備註** |
| --- |
| **行** |
| 1 | 認可機構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
| 2 | 就《資本規則》第35條定義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而言，認可機構投資於該等實體並為會計目的而作綜合計算、但因實體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而須作的相關調整。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3 |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被排除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外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惟該等資產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及（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終止綜合準則。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報。 |
| 4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應與《資本規則》第1C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披露；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披露。 |
| 5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應與《資本規則》第1C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披露；如此調整會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披露。 |
| 6 | 根據《資本規則》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透過運用信貸換算因數（以10%為下限）轉換成信貸等值數額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詳情及其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請參閱《資本規則》第1C部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 |
| 6a |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由於此調整會令槓桿比率承擔計量減少（而減少的值與準備金可從一級資本扣減的數額同），故應以負數額申報。當已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撥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而該撥備有令一級資本減少的效果，則該等準備金數額可從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扣減，並可在此行內填報此扣減額。但因此得出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信貸等值數額總額不可以少於零。 |
| 7 | 須為對帳而作出、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1至6a行的任何其他調整。這些調整可能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38(2)、43及47條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從一級資本中扣減、但並未自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計算中扣減的任何調整項目。就《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而言，有關調整亦應包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 |
| 8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為以上第1至7行的總和，應與在[LR2: 21/a]申報的風險承擔總額一致。 |

|  |
| --- |
| 模版LR2：槓桿比率 |
| **目的：** | 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槓桿比率架構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採用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3C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
| **內容：** |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 (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述明對現行報告期末相比上個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I |

|  | (a) | (b) |
| --- | --- | --- |
|  | 港元等值 |
|  | T | T-1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
| 1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  |  |
| 2 |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
| 3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  |  |
|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4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
| 5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
| 6 |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
| 7 |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
| 8 |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
| 9 |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
| 10 |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
| 11 |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12 |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
| 13 |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
| 14 |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
| 15 |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
| 16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1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
| 18 |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
| 19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  |  |
| 20 | **一級資本** |  |  |
| 20a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20b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
| 21 |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槓桿比率** |  |  |
| 22 | **槓桿比率** |  |  |

| **註釋** |
| --- |
| **行** |
| 1 | 認可機構應包括在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負債表的所有綜合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及SFT的抵押品，惟計入第4至16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及SFT資產除外。如認可機構為《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就本模版而言，該機構不應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2 | 因根據《資本規則》第3ZB(4)條從一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對資產負債表資產的調整。例如：* 如金融業實體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認可機構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按照相應扣減方法從其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中已完全或部分扣減於該實體任何資本投資的數額。
* 如認可機構使用IRB計算法斷定信用風險的資本規定，必須從CET1資本中扣減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的任何數額。該相同數額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

由於第2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3 | 第1及2行值的總和。 |
| 4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包括因客戶與中央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直接交易產生，而由銀行擔保其客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履約的風險承擔），並扣除已收的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根據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如適用）進行的雙邊淨額結算數額。 |
| 5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 還原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抵押品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扣減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的的抵押品數額。 |
| 7 | 就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資產作出的扣減，而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該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提供已確認為應收資產。由於第7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8 | 因客戶結算交易引起的，或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在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結算成員無責任向客戶償還因其交易價值的變動所受的任何損失，而與衍生工具合約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部分有關的獲豁免交易風險承擔。由於第8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9 |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的調整，而其可按已納入一級資本計算的有關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數額的負變動的總額調減。 |
| 10 | 調整有關：* 採用以相同提述名稱或名字的已購入信用衍生工具調減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的數額；及
*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扣減。

由於第10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1 | 第4至10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SFT資產總計，除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約務更替（在此情況下，以最終合約風險承擔取代SFT資產總計）外不確認任何淨額結算，並須按照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斷定（例如豁除根據SFT所收到，而認可機構在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為資產的任何證券），及就任何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 |
| 13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就SFT資產總額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淨額計算的調整。由於這類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4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就SFT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附加數額。 |
| 15 |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SFT風險承擔所定，由認可機構在SFT作為代理提供彌償或擔保的數額。 |
| 16 | 第12至15行的值的總和。 |
| 17 | 就信貸轉換因數作出調整前，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SFT及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
| 18 | 因按照信貸轉換因數而造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總額的減少。這與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信貸轉換因數對應補足，並須受10%下限規限。此10%下限會影響認可機構在無事先通知下可無條件隨時取消，或實質上訂有因貸款人信貸質素轉差而自動取消的承諾。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19 | 第17及18行的值的總和。 |
| 20 | 根據《資本規則》所定的一級資本數額，並已顧及過渡安排。[LR2:20/a]的值等同[KM1:2/a]的值。 |
| 20a | 第3、11、16及19行的值的總和。 |
| 20b | 在此行填報按照《資本規則》第1C部可降低風險承擔計量及可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計量扣減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如有的話）。由於此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
| 21 | 第20a及20b行的值的總和。[LR2:21/a]的值等同[KM1:13/a]及[LR1：8/a]的值。 |
| 22 | 槓桿比率界定為第20行的一級資本計量（即分子）除以第21行的風險承擔計量（即分母），得出的商數以百分比表示。[LR2:22/a]的值等同[KM1:14/a]的值。 |

# 第IID部：流動性

|  |
| --- |
| 表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 **目的：** | 讓第三支柱數據的使用者就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流動性狀況的穩健程度，作出有充足依據的判斷。 |
| **適用範圍：** | 在香港及香港境外註冊為法團的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認可機構可視乎本身業務模式、流動性風險狀況、組織架構和涉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能選擇應提供何等相關資料。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J及 103(4A)  |

|  |
| --- |
| 認可機構應按適用情況說明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元素： |
| 描述披露 |
| (a)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包括：1. 風險承受能力；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
3. 內部流動性匯報；及
4. 向不同業務類別及董事局就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及做法的傳達。
 |
| (b) | 資金策略，包括：1. 資金來源及期限多元化政策；及
2. 資金策略屬集中或分散型。
 |
| (c) | 減低流動性風險的措施。 |
| (d) | 解釋如何使用壓力測試。 |
| (e) | 簡述認可機構應急資金計劃。 |
| 量化披露 |
| (f) | 計及認可機構特有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用作評估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架構或預計現金流及未來流動性狀況的特設計量工具或指標。 |
| (g) | 抵押品池及資金來源（以產品及對手方計）的集中限額。 |
| (h) | 計及流動性的可轉撥性在法律、監管及運作上的限制，於個別法律實體、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及資金需要。 |
| (i) |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成不同到期期限分類及總流動性差距。 |

|  |
| --- |
| 模版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1類機構 |
| **目的：** | 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第1類機構應按以下基礎在本模版披露須披露的項目：1.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的第1類機構；
2.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的第1類機構；或
3.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以下的第1類機構：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或第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及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

第1類機構應註明在本模版內須披露的項目是按何種基礎披露。 |
| **內容：** | 季內所有工作日的簡單平均值。數據應以港元或港元等值表述。認可機構亦應註明在計算模版內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及表述資料所用的貨幣。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認可機構須於其2018財政年度的半年度報告期結束並作出首次披露時，披露其第一季與第二季的LCR狀況。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足夠的描述討論，以利便第三支柱數據的使用者了解其LCR的計算。例如，如對LCR屬重要，認可機構應討論：* 促成LCR結果的主要驅動因素及隨時間推移有關LCR計算的進項的演變；
* 期內變動及隨時間推移出現的變動；
* HQLA的組成項目；
* 資金來源的集中情況；
* LCR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的集中程度及綜合集團成員之間的互動；
* 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及認可機構按合約會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性；及
* 未包括在模版內的LCR計算中，但認可機構認為與其流動性狀況相關的其他流入及流出量。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K及103A |

|  |  |
| --- | --- |
|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 ） | 港元等值 |

|  | (a) | (b) |
| --- | --- | --- |
|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刪除不適用者） | **非加權值**（平均） | **加權值**（平均） |
| 1. **優質流動資產**
 |  |  |
| 1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1. **現金流出**
 |  |  |
| 2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  |  |
| 3 |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  |  |
| 4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  |  |
| 4a |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5 |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  |  |
| 6 | *營運存款* |  |  |
| 7 |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  |  |
| 8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9 |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
| 10 | 額外規定，其中： |  |  |
| 11 |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  |  |
| 12 |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  |  |
| 14 |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  |  |
| 15 |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  |  |
| 16 | **現金流出總額** |  |  |
| 1. **現金流入**
 |  |  |
| 17 |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
| 18 |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  |  |
| 19 | 其他現金流入 |  |  |
| 20 | **現金流入總額** |  |  |
| 1. **LCR**
 |  | **經調整價值** |
| 21 | **HQLA總額** |  |  |
| 22 |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23 | **LCR (%)** |  |  |
| *注意事項：*1. *以 A, B, C, D標示行數的行，分別代表模版的4節（即HQLA、現金流出、現金流入及LCR），無需填寫任何數值；*
2.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例如B節第2、5、9、10、14及15行）代表有關節數內的組成部分（如有）；*
3.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現金流出（B節）組成部分內的附屬組成部分。參閱下文註釋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解釋；*
4. *以深灰色標示的項目（即方格1/a、9/a、16/a、21/a、22/a及23/a）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

| **註釋** |
| --- |
| **欄** |
| (a) | *未加權值*：就在現金流出（B節）及現金流入（C節）項下的披露項目而言，指於30日內到期或可要求即付的尚欠餘額。該尚欠餘額是在計算LCR時，以在對其應用《流動性規則》（與《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對其適用的流出率或流入率之前的某項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例如，就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SDF)而言：其中N是用以計算季度Qi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uSDFn指於數據點n的SDF的非加權數額。 |
| (b) | *加權值*：就在現金流出（B節）及現金流入（C節）項下的披露項目而言，指對該項目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與《守則》一併閱讀）對其適用的流出率或流入率之後所得的數額。例如，就SDF而言：其中N是用以計算季度Qi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wSDFn指於數據點n的SDF的加權數額。 |
| (a) & (b) | *（平均值）*：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應(i)根據在申報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該項目的算術平均數（以「非加權數額」、「加權數額」及「經調整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表述）計算；及(ii)根據「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載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這表示由於該申報表是按月（而非按日）提交，未能直接從該表內摘錄或得出指明季度內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因此第1類機構應按照該表指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 |
| **行[[7]](#footnote-7)** |
| 1 | 在應用任何適用扣減後但在應用任何適用上限前[[8]](#footnote-8)（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而符合《流動性規則》第25條適用規定的所有HQLA。HQLA總額的加權數額，是以該HQLA的總本金額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按照《流動性規則》第35條及（如適用）《流動性規則》第38條）、但未應用2B級資產的15%上限及2A級資產與2B級資產之和的40%上限（按照《流動性規則》第33及34條（如適用））。{項目A4 (減去項目A6(如適用))} |
| 2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即第3至4a行的值的總和）。{項目B1至B4的總和} |
| 3 | 分別按《守則》第3及6條計算的穩定零售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細分項目B1(a)、B2(a)、B3(a)及B4(a)的總和}} |
| 4 | 分別按《守則》第4及6條計算的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細分項目B1(b)、B2(b)、B3(b)及B4(b)的總和} |
| 4a | 分別按《守則》第5及6條計算的零售定期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與零售定期存款近似者）。{細分項目B1(c)、B2(c)、B3(c)及B4(c)的總和} |
| 5 | 無抵押批發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由該第1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即第6至8行的值的總和）。{項目B5、B6及B7的總和} |
| 6 | 按《守則》第7條計算，並符合第7(2)條所述合資格準則的營運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細分項目B5(a)及B5(b)的總和} |
| 7 | 按《守則》第8及第9條計算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及營運存款除外）。[[9]](#footnote-9){細分項目B6(a)(i)、B6(a)(ii)及B6(b)的總和} |
| 8 | 按《守則》第10條計算由第1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如《流動性規則》第2(1)條所界定），而不論持有該等證券及票據的投資者類別。[[10]](#footnote-10){項目B7} |
| 9 | 按《守則》第11條計算，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所產生的並在有關的LCR涵蓋時期內到期清付的負債或義務。{項目B8及B9的總和} |
| 10 |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負債及義務（及任何額外流動性需要）：(1)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及任何相關抵押品需求）；(2)結構式金融交易；及(3)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即第11至13行的數值的總和）。{項目B10至B19的總和} |
| 11 |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或義務，包括──1. 按《守則》第12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及
2. 以下各項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 按《守則》第13條計算，有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4. 按《守則》第14條計算，保障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已付抵押品的潛在市值損失；
5. 按《守則》第15條計算，對手方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可收回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
6. 按《守則》第16條計算，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的抵押品替換；
7. 按《守則》第17條計算，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以及
8. 按《守則》第18條計算，因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

{項目B10、B11、B12、B13、B14、B15及B16的總和} |
| 12 | 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1. 按《守則》第19條計算的，該第1類機構從其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以及
2. 按《守則》第20條計算，因結構式融資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而產生的到期債務付還或在該等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下可能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

{項目B17及B18的總和} |
| 13 | 按《守則》第21條計算，未提取的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在LCR涵蓋時期內的潛在提取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項目B19} |
| 14 | 按《守則》第22條計算，沒有在披露模版B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合約借出義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及按《守則》第24條計算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出（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項目B20及B22的總和} |
| 15 | 按《守則》第23條計算的其他或有出資義務（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項目B21} |
| 16 | 現金流出總額（即第2、5、9、10、14及15行的值的總和）。{項目B23} |
| 17 | 按《守則》第25條計算，到期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項目C1、C2及C3的總和} |
| 18 | 分別按《守則》第26及29(b)條計算，以下項目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1)合約於LCR涵蓋時期內到期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2)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項目C4及C8的總和} |
| 19 | 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1. 按《守則》第27條計算，該第1類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不論屬款項或其他資產）的發放；
2. 按《守則》第28條計算，該第1類機構沒有計入其HQLA的到期證券；
3. 按《守則》第29(a)條計算，該第1類機構批予的未提取融通；
4. 按《守則》第30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以及
5. 按《守則》第31條計算，沒有在披露模版C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由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項目C5、C6、C7、C9及C10的總和} |
| 20 | 現金流入總額（即第17至19行的值的總和）。{項目C11} |
| 21 | *HQLA總額（經調整價值）*：在按《流動性規則》第33及34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應用2B級資產適用的15%上限及2A級資產與2B級資產之和適用的40%上限後的HQLA總額的加權數額 （按《流動性規則》第35條及（如適用）《流動性規則》第38條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項目A7} |
| 22 | *淨現金流出總額（經調整價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指在應用《流動性規則》第40條[[11]](#footnote-11)（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的75%流入上限（如適用）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已分別就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應用流出及流入率） 的加權數額。{項目B23減去項目C12} |
| 23 | *LCR (%)*：本行的LCR「平均值」應根據指明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LC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因此，認可機構在Qi季度的LCR的平均值應計算如下：其中(a) N是用以計算該季度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b) LCRn指於數據點n的LCR。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於該季度的LCR的「平均值」不得以下述方式簡單計算：將(i)其於該季度的HQLA總額（第21行）的「平均值」除以(ii)其於該季度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平均值」（第22行）。{項目D} |

|  |
| --- |
| 模版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
| **目的：** | 提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第1類機構應按以下基礎在本模版披露所須項目：1.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的第1類機構；
2.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的第1類機構；或
3.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以下的第1類機構：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b)條或第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及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

第1類機構應註明在本模版內須披露的項目是按何種基礎披露。 |
| **內容：** | 披露項目應依照「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計量及界定。數據應為季末的觀察數據及以港元或港元等值表述。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包括涵蓋最近及對上一個季末的兩個數據集）。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足夠的NSFR描述資料，以利便了解有關結果及附加數據。例如，如屬重要，認可機構應討論：* 促成NSFR結果的驅動因素、期內變動及隨時間推移而出現的變動的原因（例如策略、資金結構、環境的變動）；及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如《流動性規則》第9部第2分部所界定）的組成及這些交易在何種程度上互連。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FL及103AB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視適用情況刪除）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 **加權額** |
|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12個月或以上 |
| 1. **ASF項目**
 |  |  |  |  |  |
| 1 | 資本： |  |  |  |  |  |
| 2 |  *監管資本* |  |  |  |  |  |
| 2a |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 |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
| 4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  |  |  |  |
| 5 |  *穩定存款* |  |  |  |  |  |
| 6 |  *較不穩定存款* |  |  |  |  |  |
| 7 | 批發借款： |  |  |  |  |  |
| 8 |  *營運存款* |  |  |  |  |  |
| 9 |  *其他批發借款* |  |  |  |  |  |
| 10 |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
| 11 | 其他負債： |  |  |  |  |  |
| 12 |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
|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  |  |  |  |
| 14 | **ASF總額** |  |  |  |  |  |
| 1. **RSF項目**
 |  |  |  |  |  |
| 15 |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  |  |
| 16 |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
| 17 |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  |  |  |  |  |
|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
|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
|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  |  |  |  |  |
|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
|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  |  |  |  |
|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
|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  |  |  |  |
| 25 |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
| 26 | 其他資產： |  |  |  |  |  |
|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
|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
|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
| 30 |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  |  |  |
|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  |  |  |  |
| 32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 33 | **RSF總額** |  |  |  |  |  |
| 34 | **NSFR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 *沒有標示行數的行代表NSFR模版的一節（即ASF及RSF），無需填寫任何數值；*
2.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如第1、4、7、10、11行）代表有關節數內NSFR的附屬組成部分；*
3.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ASF及RSF項目下的主要類別的附屬組成部分，只有第21及23行分別是第20及22行的附屬組成部分。參閱下文註釋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說明；*
4. *以深灰色標示的項目（即方格5/a、6/a、8/a、12/b-e、14/a-d、27/b-d、28/b-d、29/b-d、30/b-d、32/a、33/a-d及34/a-d）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

| **註釋** |
| --- |
| **欄** |
| (a)至(d)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在這些欄所填的值，應是按照不同到期期限的個別行項目的季度觀察數據。在(a)欄（即「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所填的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限。這些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永久資本、集體準備金、衍生工具負債淨額、流通紙幣及硬幣、股權、實物交易商品、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或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及在扣除已提供的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e) | *加權值*：在本欄所填的值應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 |
| **行** |
| 1 | *資本*：第2及3行值的總和。 |
| 2 | *監管資本*：依照《資本規則》第3部界定，並在應用《資本規則》所訂的監管調整前的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資本規則》附表4H第5條所載的過渡安排結束後，就監管資本而言將會分階段遞減的資本票據不應計入本行。然而，這些資本票據可按適當情況在第2a或3行申報。為免引起疑問，一級資本總額的合計數額可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申報。 |
| 2a |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若有少數股東權益具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應在相關欄申報，否則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申報。 |
| 3 | *其他資本票據*：沒有計入第2或2a行的任何資本票據的總額。 |
| 4 |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相等於第5及6行值的總和。 |
| 5 | *穩定存款*：包含《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
| 6 | *較不穩定存款*：包含以上第5行尚未涵蓋，如《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 7 | *批發借款*：第8及9行的值的總和。 |
| 8 | *營運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 |
| 9 | *其他批發借款*：非金融類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國家發展銀行、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向該機構提供的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
| 10 |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符合《流動性規則》第70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資產配對的負債，應計入本行，但應從所有其他ASF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由其發行作為流通法定紙幣的數額，如下﹕* 非加權值，有關流通的法定貨幣紙幣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69(2)條選擇: (a) 將法定貨幣紙幣的數額視作$0；或(b)應用《流動性規則》第65 及68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
| 11 | *其他負債*：第12及13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負債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應用0% ASF後的數值是零，在衍生工具負債淨額下的加權數額方格以黑色表示。 |
| 13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在本行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被計入ASF，但無計入上述第1至12行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例如債務證券、已發行訂明票據、遞延稅項負債、交易日應支付帳項等）。 |
| 14 | *ASF總額*：第1、4、7、10及11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
| 15至31 | 就任何並非沒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如《流動性規則》第9部所界定）而言，應按照剩餘到期期限及產權負擔期在(a)至(d)欄申報非加權值（須應用較高RSF因數），並在(e)欄申報加權數額（即在對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應用適用的RSF因數後）。 |
| 15 |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即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無需顧及可能限制某些HQLA在計算LCR時能否合資格被計入的LCR業務操作規定及對2級和2B級資產的上限。根據《流動性規則》，這些項目包括：1. 流通紙幣及硬幣；
2.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可輕易套現的申索（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的港元CHATS帳戶或存放在中央銀行以符合儲備規定的資金、外匯基金債務證券及合資格作為HQLA的中央銀行債務證券）；及
3. 認可機構持有的其他1級資產、2A級資產及2B級資產戶。
 |
| 16 | *認可機構為營運目的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7部界定。 |
| 17 |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第18、19、20、22及24行值的總和。 |
| 18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以1級資產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
| 19 |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依期清償貸款*：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未被第18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
| 20 |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的貸款，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金融機構除外），而未被第15至19行及第22至23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並非住宅按揭貸款）。 |
| 21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35%或等於35%*：即在第20行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4部第3分部須受少於35%或等於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
| 22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的所有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認可機構可參照《資本規則》第2(1)條以斷定於第22行適用之住宅按揭範圍。為清楚起見，如有提供予金融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應在第18或19行填報及從第22行中豁除。第20及22行之總值對應於「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須穩定資金部分第7項目。 |
| 23 |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35%或等於35%*：即在第22行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4部第3分部須受少於或等於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
| 24 |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包含認可機構持有的未有計入第15行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上市股權。為免引起疑問，並非有價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亦應受本行涵蓋；非上市股權則應在第31行申報。 |
| 25 |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符合《流動性規則》第70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負債配對的資產，應計入本行，並從所有其他RSF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4(1)條發行的負債證券明書的數額，如下﹕* 非加權值，有關持有的負債證明書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69(2)條選擇: (a) 將負債證明書的數額視作$0；或(b) 應用《流動性規則》第65 及68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
| 26 | *其他資產*：第27至31行的值的總和。 |
| 27 |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易商品。 |
| 28 |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作為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 |
| 29 |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9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資產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衍生工具資產淨額須受100%的RSF因數規限，在加權方格申報的數額應等於在非加權方格申報的數額。 |
| 30 |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在非加權方格內申報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衍生工具合約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每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本均屬負數。申報數值應為絕對數值（即忽略負號）。在加權方格內申報「不適用」[[12]](#footnote-12)，並在計算RSF總加權數額中將此元素豁除。 |
| 31 |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在本行申報在《流動性規則》下計入RSF，但未包括在以上第15至30行的所有其他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例如交易日應支付帳項、固定資產、商譽、於聯繫實體的投資、非上市股權、不良資產等）。 |
| 32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流動性規則》附表6表2所列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總和。 |
| 33 | *RSF總額*：第15、16、17、25、26及32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
| 34 | *NSFR (%)*：以季末觀察數據形式表述。 |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
| --- |
|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
| **目的：** | 從收入角度及經濟價值角度，提供有關在監管指明利率震盪情境下由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的資料。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本表應用作填報認可機構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至於在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使用表IRRBBA及模版IRRBB1填報。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第22(1)條獲豁免計算其市場風險，應將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利率敏感持倉合計披露。 |
| **內容：** |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所填報值的重要性的評註，以及解釋自上一個報告期結束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P及16ZQ |

|  |
| --- |
| 認可機構應就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披露以下資料： |
| 描述披露 |
| 1. 風險的性質。
 |
| 1. 認可機構用以計量有關風險的關鍵假設（包括有關貸款提前還款及無固定期限存款行為的假設）。
 |
| 量化披露 |
| 1. 計量有關風險的頻密程度。
 |
| 1. 按照機構用於壓力測試的方法，就利率大幅上升及下跌而對收入或經濟價值（或機構採用的其他有關計量值）所造成的變化，並按貨幣作出細目分類（如適用）。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遵循「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 的填報指示所載有關方法披露利率變動對其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影響。
 |

|  |
| --- |
|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 **目的：** | 提供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本表應用作填報認可機構在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 |
| **內容：** |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後者應以有關年度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數或以報告日期的數據為依據。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  |
| --- |
| 16ZP  |

 |

|  |
| --- |
| 認可機構應描述以下IRRBB風險管理的各項元素（如適用）： |
| 描述披露 |
| (a) | 認可機構如何就風險監控及計量目的界定IRRBB的描述。 |
| (b) | 認可機構整體的IRRBB管理及緩減策略的描述。例如：1. 參照既定限額監察股權的經濟價值(EVE)及淨利息收入(NII)；
2. 對沖方法；
3. 進行壓力測試；­
4. 結果分析；
5. 獨立審計的角色；
6.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角色及作業方法；
7. 認可機構確保適當的模式確認的方法；以及
8. 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適時作出的更新。
 |
| (c) | 認可機構的IRRBB計量值的計算周期，以及認可機構用以評估其IRRBB敏感度的特定方法的描述。 |
| (d) | 認可機構用以估計經濟價值及收入變動的利率震盪與壓力情境的描述。 |
| (e) | 如認可機構的內部計量系統所用的重大模擬假設（即認可機構為披露以外的目的（例如資本充足水平內部評估）所得的EVE指標），與就模版IRRBB1所作披露訂明的模擬假設不同，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該等假設及其方向性影響的描述，並闡明其作出該等假設的理據（例如歷史數據、已發表的研究、管理層判斷及分析）。 |
| (f) | 有關認可機構如何對沖其IRRBB及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概要。 |
| (g) | 有關用於計算模版IRRBB1中ΔEVE及ΔNII的主要模擬及參數假設的概要，包括：1. 就ΔEVE而言，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有否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以及所用的折現率；
2. 如何定出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包括影響評估重訂息率行為的任何產品特點）；
3. 用作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及/或定期存款的提前提款比率的方法，以及其他重大假設；
4. 對在模版IRRBB1中所披露的ΔEVE及ΔNII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包括為已被豁除、具行為選擇性的工具而作的）假設，及該等假設為何屬重大的原因；以及
5. 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以及不同貨幣之間的任何重大利率關係。
 |
| (h) | 認可機構認為與其披露的IRRBB計量的重要性及敏感度的詮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或自上一次披露以來所填報的IRRBB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 |
| 量化披露  |
| 1 | 配予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此即無期限存款的名義加權期限）。 |
| 2 | 配予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訂息率期限。 |

|  |
| --- |
|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 **目的：** | 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本模版應用作填報認可機構在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第22(1)條獲豁免計算其市場風險，應將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持倉合計披露。 |
| **內容：** | 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所填報值的重要性的評註，以及解釋自上一個報告期結束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Q |

|  |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以填報貨幣為單位） | **ΔEVE** | **ΔNII** |
|  | **期間** | **T** | **T-1** | **T** | **T-1** |
| 1 | 平行向上 |  |  |  |  |
| 2 | 平行向下 |  |  |  |  |
| 3 | 較傾斜 |  |  |  |  |
| 4 | 較橫向 |  |  |  |  |
| 5 | 短率上升 |  |  |  |  |
| 6 | 短率下降 |  |  |  |  |
| 7 | **最高** |  |  |  |  |
|  | **期間** | **T** | **T-1** |
| 8 | **一級資本** |  |  |

| **註釋** |
| --- |
| **欄** |
| (a)及(b) |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IRRBB申報表」）所述的標準框架中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ΔEVE)。 |
| (c)及(d) |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IRRBB申報表」所述方法計算具前瞻性的12個月滾動期間的預計淨利息收入的變動(ΔNII)。第3至6行的方格（深灰色陰影部分）無需填報。 |
| **行** |
| 7 | *最高*：指的是最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1至6之間）及淨利息收入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1至2之間）。正值表示替代情境下的損失。 |

第VIII部：薪酬制度

|  |
| --- |
|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
| **目的：** | 描述薪酬制度政策及薪酬制度系統的主要特點，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對有關認可機構的酬報做法能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
| **內容：** | 描述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S |

|  |
| --- |
| 認可機構應描述其薪酬制度系統的主要元素及其如何制定此系統，尤其應描述以下元素（如適用）： |
| (a) | 有關負責監察薪酬的單位的資料。披露內容應包括：1. 監察薪酬的主要單位的名稱、組成及職責範圍；
2. 曾被徵詢意見的外聘顧問、委託有關顧問提供意見的單位，以及有關意見所涉及的薪酬程序的範疇；
3. 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政策所涵蓋的範圍（例如按地區、業務類別）的描述，包括適用於境外附屬公司及分行適用程度；以及
4. 有關被界定為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類別的描述。
 |
| (b) | 有關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的資料。披露內容應包括： 1. 薪酬制度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的概要；
2. 薪酬委員會在過去一年有否檢討機構的薪酬制度政策；如有，有關其所作出的任何修改的概要、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及該等修改對薪酬制度的影響；以及
3. 論述有關認可機構如何確保風險管控職能及合規僱員的薪酬釐定是獨立於其所監察的業務。
 |
| (c) | 相關薪酬程序如何顧及當前及未來的風險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主要風險概要、計量方法及有關措施如何影響薪酬制度。 |
| (d) | 有關認可機構如何把評核期間的表現與薪酬水平掛鈎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1. 用於最主要業務類別及個別員工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概要；
2. 論述有關個別員工的薪酬數額如何與機構整體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鈎；以及
3. 論述有關認可機構在表現指標不理想時一般會實施的薪酬調整措施，包括認可機構釐定表現指標為「不理想」所使用的準則。
 |
| (e) | 有關認可機構為顧及長期表現而調整薪酬的方法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1. 論述認可機構對浮動薪酬的遞延發放及歸屬的政策，以及如不同僱員或不同僱員組別的浮動薪酬中須遞延發放的比例有所不同，則描述決定該有關比例的因素及其相對重要性；以及
2. 論述認可機構在歸屬予僱員前及（如法律容許）透過收回機制在歸屬予僱員後調整遞延發放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準則。
 |
| (f) | 有關認可機構所採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描述，以及採用該等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理據。披露內容應包括：1. 各種形式的浮動薪酬的概要（即現金、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以及其他形式）；以及
2. 論述有關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運用情況，以及如對不同僱員或不同僱員組別發放浮動薪酬的形式組合有所不同，則描述決定有關組合的因素及其相對重要性。
 |

|  |
| --- |
|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 **目的：** | 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如適用，附加說明應包括有關其他形式的固定或浮動薪酬的描述。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T |

|  |  | (a) | (b) |
| --- | --- | --- | --- |
|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 主要人員 |
| 1 | 固定薪酬 | 員工數目 |  |  |
| 2 | 固定薪酬總額 |  |  |
| 3 |  其中：現金形式 |  |  |
| 4 |  其中：遞延 |  |  |
| 5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6 |  其中：遞延 |  |  |
| 7 |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  其中：遞延 |  |  |
| 9 | 浮動薪酬 | 員工數目 |  |  |
| 10 | 浮動薪酬總額 |  |  |
| 11 |  其中：現金形式 |  |  |
| 12 |  其中：遞延 |  |  |
| 13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14 |  其中：遞延 |  |  |
| 15 |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  其中：遞延 |  |  |
| **17** | **薪酬總額** |  |  |

| **註釋** |
| --- |
| **欄** |
| (a)及(b) | (a)及(b)欄內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類別應與表REMA所述的員工類別對應。（備註：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
| **行** |
| 2 | *固定薪酬總額*：第3、5及7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7 | *固定薪酬──其中：其他形式*：其他形式的固定薪酬須在表REMA及在本模版的附加說明內描述（如屬有關）。 |
| 10 | *浮動薪酬總額*：第11、13及15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15 | *浮動薪酬──其中：其他形式*：其他形式的浮動薪酬須在表REMA及在本模版的隨附資料內描述（如屬有關）。 |
| 17 | *薪酬總額*：第2及10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
| --- |
| 模版REM2：特別付款 |
| **目的：** | 提供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特別付款的量化資料。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U |

|  |  | (a) | (b) | (c) | (d) | (e) | (f)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款項 | 保證花紅 | 簽約獎金 | 遣散費 |
| 員工數目 | 總額 | 員工數目 | 總額 | 員工數目 | 總額 |
| 1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 2 | 主要人員 |  |  |  |  |  |  |

| **註釋** |
| --- |
| **欄** |
| (a)及(b) | *保證花紅*：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保證花紅的員工數目及所支付的款額。 |
| (c)及(d) | *簽約獎金*：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受聘酬金的員工數目及在員工受聘時支付的款額。 |
| (e)及(f) | *遣散費*：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遣散費的被解僱員工數目及支付予被解僱員工的款項。 |
| **行** |
| 1及2 |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第1及2行所載的類別應與表REMA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備註：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

|  |
| --- |
| 模版REM3：遞延薪酬 |
| **目的：** | 提供有關遞延及保留薪酬的量化資料。 |
| **適用範圍：** |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量化資料（金額）。 |
| **頻密程度：** | 每年一次。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
|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 16ZV |

|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
| 遞延及保留薪酬 |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 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
| 1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2 |  現金 |  |  |  |  |  |
| 3 |  股票 |  |  |  |  |  |
| 4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6 | 主要人員 |  |  |  |  |  |
| 7 |  現金 |  |  |  |  |  |
| 8 |  股票 |  |  |  |  |  |
| 9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
| 10 |  其他 |  |  |  |  |  |
| **11** | **總額** |  |  |  |  |  |

| **註釋** |
| --- |
| **欄** |
| (a) | 應在本欄填報於報告日前的過去年度所累計（累積）的遞延薪酬金額。 |
| (b) | 在本欄填報的金額為在(a)欄填報的金額的一部分，並受以下規限：1.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總額*：受直接調整條款規限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的有關部分（如扣減、收回或類似的獎勵金的回撥或下調）。
2.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總額*：受限於可能令薪酬出現變動的調整條款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的有關部分，原因是該等條款與其他指標的表現掛鈎（如股票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
| (c) | 上文註釋(b)(i)所載的定義適用，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具體涉及(b)欄的變動。 |
| (d) | 上文註釋(b)(ii)所載的定義適用，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具體涉及(b)欄的變動。 |
| (e) | 本欄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影響在(a)欄所披露的值的支付。 |
| **行** |
| 1 | *高級管理人員*：應與表REMA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填報的值應相等於第2至5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6 | *主要人員*：應與表REMA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填報的值應相等於第7至10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 1及6 | 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
| 11 | *總額*：第1及6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footnote-ref-1)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footnote-ref-2)
3. 就於本模版所作披露而言，「G-SIB」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G-SIB。 [↑](#footnote-ref-3)
4. 為應用此門檻，適用匯率為巴塞爾委員會所指明的匯率。 [↑](#footnote-ref-4)
5. 有關模版格式與填報指示的提述，見國際結算銀行網站： <https://www.bis.org/bcbs/gsib/reporting_instructions.htm>。 [↑](#footnote-ref-5)
6. 將風險承擔配予司法管轄區時，應顧及巴塞爾委員會在2015年10月發出的《有關〈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的常見問題》([www.bis.org/bcbs/publ/d339.pdf](http://www.bis.org/bcbs/publ/d339.pdf))所作的澄清。 [↑](#footnote-ref-6)
7. 就對應而言，以下各行的註釋亦以大括號（即{ }）載明「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2部(I)節的相應項目。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這些僅為有關項目的定義參照，不應被理解為簡單公式，因此不是使用該定義參照便可得出須在以下各行內披露的數值。例如，第2行（項目「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定義參照是{項目B1至B4的總和}。然而，在本模版內[LIQ1: 2/a]須就特定季度披露的數值，並不等於在「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2部(I)節就季末當日結束的月份所申報的項目B1至B4的本金額的簡單合計總和。[LIQ1: 2/a]的數值其實應計算為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非加權數值的算術平均數（即該季度項目「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所有數據點的平均數）。有關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第(a)及(b)欄註釋。 [↑](#footnote-ref-7)
8. 指2B級資產的15%上限及2A級資產與2B級資產之和的 40%上限。 [↑](#footnote-ref-8)
9. 為免引起疑問，本行包括在提供代理銀行及主要經紀服務（如《流動性規則》第39條所界定）過程中收到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footnote-ref-9)
10. 為免引起疑問，因贖回由第1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資產覆蓋債券或其他結構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須在第12行申報。 [↑](#footnote-ref-10)
11. 如第1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加權數額超過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的75%，即須應用75%的流入上限，而超出的部分不得用作抵銷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footnote-ref-11)
12. 香港已押後實施NSFR下衍生工具負債的附加RSF要求（詳情參閱金管局致業界信件「《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草擬本諮詢」）。 [↑](#footnote-ref-12)